



假“天空之镜”被罚 给虚假宣传敲警钟

今年5月,网友吐槽湖南临武滴水源景区“天空之镜”景点的实景和宣传照反差太大。工作人员回应称,图片是专业人士拍摄。近日,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,“天空之镜”因虚假广告被罚款12万元。

玻利维亚的乌尤尼盐沼,因湖面宽广、像镜子一般透亮而得名“天空之镜”。中国的茶卡盐湖成因与景色均与乌尤尼盐沼相似,被称作“中国的天空之镜”。近年来,随着旅游打卡和短视频的流行,茶卡盐湖“天空之镜”成为网红景点,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拍摄,各地也因此冒出众多山寨版的“天空之镜”,临武滴水源“天空之镜”就是其中一个。

此前,该“天空之镜”在宣传推广时,号称耗资巨资打造,并收集了5张他人“天空之镜”彩页效果图片和一些文字用语,看似美轮美奂、壮观秀丽,颇具吸引力,在广告推文发布后,当地市民纷纷前往观光拍摄。然而,很多人到了现场才发现现实和广告的差距太过悬殊,实际就是一个约8平方米的镜面,施工花费仅1.5万元,此举引发市民诸多吐槽。

临武“天空之镜”属于人造景观,宣传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,涉嫌虚假宣传。因此,监管部门对该“天空之镜”进行调查,并根据违规情况施以相应处罚,意在消除虚假宣传的影响,也给遍布各地的山寨版“天空之镜”敲响警钟,不要以为“蹭热点”就没事,假的终归是假的,故意忽悠公众牟利,就要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近年来,游客热衷体验式旅游,在网红景点打卡、转发朋友圈,获得社交关注,由此带火了一批景点,拉动了当地旅游经济。但是,各地随之刮起“模仿潮”,纷纷弄出一大批山寨版网红景点,照搬原版的外观、创意等,可又缺乏原版的韵味,弄得不伦不类,令游客大失所望。

此类山寨版网红景点,有些已经涉嫌侵权,还有虚假宣传的问题,不仅影响到原版景点的声誉,也欺骗了游客。因此,基于维护原版景点的合法权益,促进旅游经济健康发展,保障消费者权益,应对此类山寨版景点加以整治,严厉打击虚假宣传,对违规者施以重罚,以肃清旅游市场的山寨乱象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

游客在茶卡盐湖“天空之境”景区游玩。(资料图片)

旅游中的强制消费 何时不再大煞风景

“穷鬼,没钱就别出来。”有网友近日曝出在云南大理的一家手鼓店,游客因为看了未买而遭到女店员的辱骂。事件曝光后,这家店被官方责令停业整顿30天,骂人女店员公开道歉。大理州政府表示,将以此为鉴,进一步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。

商品交易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,应当遵循自愿和公平原则。卖力推销是商家的职责,但买与不买却是顾客的自由。双方要互相尊重,友好协商,不能强买强卖,更不能因为买卖不成就侮辱顾客。此举不仅伤害顾客,同时也影响商家声誉,更破坏了整个地区的旅游形象,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。

如果说上述新闻事件还是一个由于强制消费引发的交易纠纷,那么近期媒体曝

光的敦煌“陷阱厕所”事件则可能构成违法犯罪了。游客停在“公厕”附近的车辆陷入沙地后,周边商家以拖车为由强行索要费用,并阻止他人援救。事件曝光后,相关嫌疑人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旅游中,不购物遭遇辱骂威胁、随意涨价、胡乱收费、随意变更增加服务项目等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、购物的现象并不是个例,此类强制消费成为旅游业的一大顽疾,影响游客的旅游体验,大煞风景,并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。

强制交易是指经营者违背消费者的意愿,采取各种手段,强行推销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,此行为违背了市场交易原则,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,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其中,有些已经不仅仅是一般的交易纠纷,情节严重、具有社会危害

性的行为还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。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,强买强卖商品,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我国刑法也规定: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此外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,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获得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因此,遭遇此类行为的消费者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权。发生争议不能解决或是遭遇辱骂殴打搜身等情形时,消费者应

及时报警;并且,要保留好相关证据,可以通过向消费者协会、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申请调解,或是根据与旅行社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,或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要求赔偿。

强迫交易行为不仅损害了游客的利益,更是破坏诚信体系建设,影响旅游经营者、景区管理者和商家形象的短视行为,必须加以治理。市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,以高品质的服务营造良好旅游氛围,引导商家诚信经营、文明待客。加强市场监管,对各种经营陷阱、套路必须零容忍,切实维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只有这样才能打造、维护景区声誉,实现旅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(据《北京日报》)

近几年,京郊开始流行民宿。既能享受五星级酒店的硬件设施,又能亲近农村的自然山水。正是看中这一点,经济条件好的城里人纷纷舍弃度假村,京郊游首选住民宿。

消费虽然升级了,但遗憾的是游客的文明程度并没有一并升级。“十一”假期记者走访发现,一些民宿客人到了村里就是彻底放松了,不顾公序良俗,常有一些扰民之举。

偷摘瓜果梨桃排在首位。“他们在村里到处溜达,菜地、果园、庄稼地哪儿都去,开花的时候折花,结果的时候揪果,黄瓜熟了摘黄瓜,柿子熟了打柿子。他们当玩了,可对我们来说,那都是收成啊!”村民抱怨。

农村的果园、菜地,大部分没有围栏,也不可能天天派人看着,但每一片山场、每一块菜地,都是有主的,都是农民一锹一锄干出来的。游客如果不自觉,农民也没办法。

农村人喜欢早睡早起,而民宿客人喜欢晚睡晚起,干扰周边村民的作息。“有的年轻人包院就是为了聚会,经常喝酒喝到半夜,喝醉了又吵又闹。有的还K歌,深更半夜在那儿嚎。”家住延庆区张山营镇的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有些年轻人到村里来不是放松,是撒野。

不问年节不分时间放鞭炮,也是扰民行为之一。“城里不让放鞭炮,一些民宿客人到了农村,就想放鞭炮热闹热闹。这也可以理解,但不能不分时候啊!不过

民宿客人进村 放松可别扰民

年也放,大晚上的人都睡觉了他还放,家里有老人孩子的,正休息睡觉的,容易被吓到。”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的一位村民说。

这两年,无人机普及率高了,一些年轻人拿着无人机来,在村里飞来飞去,是一种新的扰民形式。“你去没人的地方飞,谁也管不着。你跑到我们家院子上头飞,偷窥我们,这就太无礼了。”密云溪翁庄镇的一位村民说。

民宿客人无礼,民宿经营者难辞其咎。为了吸引消费者,有的民宿经营者会故意误导消费者。

“我在他们家的微信公众号上,看他们发了很多游客爬野长城的照片,我就冲着爬长城来的。来了以后都到长城脚下,被保护员拦住了,才知道攀爬未开放长城是违法的。”一位住在怀柔区河防口村的游客告诉记者。

还有的民宿经营者为了讨好客人,对客人的无理行为听之任之。“我们写了入住注意事项,客人不遵守,我们也没办法啊!说多了,网上写个差评,老板会扣我们工资。”一家民宿管家无奈地告诉记者。

住民宿不住城市酒店,就是为了享受农村的自然和人文环境。游客如果不能自觉爱护环境、尊重当地人的生活习惯,就会成为不受欢迎的人。同样,农村的自然环境、公序良俗是民宿的卖点,经营者如果不能主动维护,无异于自断后路。

(据人民网)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 公益广告

友善 敬业 守法 公平 自由 和谐 文明 富强
 诚信 爱国 公正 平等



规律作息
 好习惯更健康



漳州威镇阁

中共漳州市委文明办(宣)